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拟与广东动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进建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39,660,000.00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拟签订合同情况

（一）本次签订合同基本情况

为了落实公司经营计划布局，结合公司的经营生产和市场需要，加快进度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料公司江门古井锂离子电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基建工程建设，公司按照基建工程相关的规定及招标要求，根据投标结果，结合市场行情及研究分析，新材料公司拟与动进建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39,660,000.00 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新材料公司与动进建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39,66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事项在董

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动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CMR7603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陈宜禧路南 268 号星光城广场 2 栋 120、121 室

法定代表人：叶俊廷

注册资本：4,08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光奎	1305.6	32.00%
2	叶健斌	1305.6	32.00%
3	黄伟	1305.6	32.00%
4	叶俊廷	163.2	4.00%
	合计	4080	100.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舞台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测绘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消防技术服务；防腐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关系说明：合同对方当事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新材料公司拟与动进建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动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古井锂离子电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 119 号

工程内容：1#综合楼建筑面积 3880.46 平方米，2#梯次利用车间，3#设备车间建筑面积 1084 平方米，4#浸出车间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5#碳酸锂车间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6#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7#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8#甲类仓库建筑面积 1498 平方米，环保设备区和戊类罐区，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405 平方米，地下应急池，初期雨水池，道路围墙，共总建筑面积 17267.46 平方米。

工程范围包括：土方、桩基、主体土建、门窗、室内装饰工程、钢结构、防水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和暖通工程（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按照双方确认的通过审图合格的蓝图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和内容施工。

（三）合同工期

365 日历天

（四）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含税总造价为：39,660,000.00 元人民币

（五）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签署有利于加快推进新材料公司江门古井锂离子电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尽快完成打造新材料公司的发展部署，加快推进“5 万吨/

年废旧锂离子电池电极粉再生利用及 5 万吨/年高镍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项目”落地，配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完善废旧铁锂电池回收产业链，为公司增加经营收益，为公司打造综合经营经济实体打下坚实基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经营的战略部署。

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